**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绩效目标考评工作方案**

根据《泉州市直机关政府系列绩效目标考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泉州市直机关政府系列和部分省部属驻泉单位绩效目标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市直政府绩效办﹝2022﹞1号）精神，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引导和激励干部职工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绩效目标考评内容

绩效目标考评内容由职能工作目标（75分）、行政能力目标（25分）构成。

职能工作目标由重点工作目标、常规工作目标两部分组成。重点工作目标主要是将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泉州主要任务责任分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涉及泉州项目责任分解、《市委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六稳”“六保”、项目攻坚、乡村振兴、营商环境优化、“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落实、“抓城建提品质”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疫情防控等重大决策部署涉及本单位的工作列入考评目标，制定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4项。常规工作目标主要是单位“三定”方案中法定工作职责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20项。

行政能力目标由思想建设、依法办事、高效服务、廉洁建设和管理创新五部分构成，主要考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落实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效率、优化服务、转变作风、改革创新等方面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深化认识。我委绩效考评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各分管领导、各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考评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认真履职。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进一步深化对绩效考评工作的认识，做到人人参与，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工作目标。

（二）科学统筹，严格实施。各责任科室要根据本方案科学统筹工作计划，定期召集相关人员，汇总分析工作进度，对工作中存在的要点、难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解决方案，全体工作人员要主动靠前，发挥主观能动性，攻坚克难，不折不扣地履行好既定目标。

（三）严明纪律，强化问责。各责任科室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机关效能建设工作部署，主动接受牵头单位的监督检查，纪工委要发挥纪检监察作用，对存在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情况严肃问责。

（四）认真总结，提高水平。各责任科室要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及考评反馈结果，认真组织分析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推动泉州新一轮跨越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绩

效目标考评表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